

2017 年度江门市环境保护局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公开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8.48 万元，完成预算 72.48 万元的 80.68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.00 万元的 0.0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4.75 万元，完成预算 61.00 万元的 89.75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.73 万元，完成预算 11.48 万元的 32.49%。

2017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与上年相比，2017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 57.25 万元比增加 1.23 万元，增长 2.15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本年和上年支出为 0，无增减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 52.12 万元比增加 2.63 万元，增长 5.05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上年决算数 5.13 万元比减少 1.40 万元，下降 27.29%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无安排出境业务，无增减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是 2017 年启动环境水质移动监测专用车和空气质量移

动监测专项车开展监测而增加车辆维护费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中央及有关部门的要求，严控公务接待经费开支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占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4.75万元，占93.62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3.73万元，占3.38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4.75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，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；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54.75万元，2017年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下属4个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7辆，主要用于机要公务用车1辆、监察外勤执法用车5辆、监测用车9辆、监察系统维护用车（环境信息中心用车）2辆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3.73万元，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。2017年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及下属4个单位共发生国内接待36次，接待人数共643人。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。

附表:
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公开 07 表

部门: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汇总

金额单位: 万元

2017 年度预算数						2017 年度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 费	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 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72.48	0.00	61.00	0.00	61.00	11.48	58.48	0.00	54.75	0.00	54.75	3.73

注: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。有关填表说明:

- (1) 本表数据填列数据以“万元”为金额单位, 保留两位小数。
- (2) 2017 年预算数为“三公”年初预算数, 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
- (3) 1 栏= (2+3+6) 栏, 3 栏= (4+5) 栏。7 栏= (8+9+12) 栏。9 栏= (10+11) 栏。
- (4) “三公”数据合计为零的, 在合计栏填列“0”, 并在决算情况说明中予以说明。